

2014版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vestment M&A and Capital Market

投资并购与 资本市场

法律全书

李雨龙 主编

- ◇ 投资并购的一般规定
- ◇ 资本市场的有关规定
(证券发行、公司治理、并购重组)
- ◇ 私募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 ◇ 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改制、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产权转让、职工持股)
- ◇ 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 ◇ 重点行业的投资并购与融资
(房地产企业、医疗医药企业、保险企业)
- ◇ 涉外投资并购与融资
(外资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 ◇ 特殊政策地区的有关规定
(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地区)
-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vestment M&A and Capital Market

投资并购与 资本市场

法律全书

李雨龙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并购与资本市场法律全书 / 李雨龙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83 - 2

I. ①投… II. ①李… III. ①企业合并—企业法—中国
②企业融资—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6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4.5 字数/1722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子、子公司电话: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83 - 2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编简介 |

李雨龙

(yulong.li@dachenglaw.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企部主任，美国Washington University、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访问学者。

李律师在投资并购、私募投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操作经验。

李律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代表性的学术/实务著作包括：《跨境投资并购法律操作实务》、《私募股权融资案例法律评析》、《律师国有资产业务》、《企业产权改革法律实务》、《投资并购经典案例法律点评》、《公司治理法律实务》等。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

自20世纪90年代起,资本运作、上市、投资并购在我国掀起的浪潮正逐浪推高,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更是异军突起,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新生力量。经济的全球化与世界的扁平化,加强了中国的“世界工厂”地位,中国制造的产品正在深刻影响世界各国市场,中国作为新兴资本市场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及影响力与日俱增。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519322亿元,比上年增长7.8%;对外经济中,2012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86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全年非金融领域中新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24925家,比上年增长-10.1;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57亿美元,增长17.4%;全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77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6%;2012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311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04亿美元,同比增长4.1%,稳居世界第一位。虽然经济发展速度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有一定的减缓,但总体来说,中国经济的表现全球在危机背景下已实属不易。这不仅加强了国内资本扩大国内投资渠道,深掘国内产业链的决心,也激发了外资进入中国,拓宽投资途径,加大投资数量的兴趣。

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中国经济正在经历两个转变,即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从规模扩张式发展转为质量效益型发展。在此大背景下,以结构性调整为主题的投资并购活动将日益增多,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为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提供重要支持。编写本书即是为了系统整理各类重要、复杂而又不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期待能为从事投资并购与资本市场活动的企业、中介机构、专业人士提供帮助。

本书由法律出版社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长期从事投资并购与资本市场法律事务和研究工作的资深律师编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2年,是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09年至2013年,大成在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评比中连续五年排名第一。目前,大成已初步建立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截至2013年11月底,大成拥有境内分所42家(含香港、台湾),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及成员单位达到40余家,大成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总人数已超过3500人。凭借着一流的律师团队,无论是在传统的法律服务领域,还是在新兴的业务领域,大成一直处于业界的前沿和领先地位。大成律师在境内外投资并购、资本市场等诸多领域,为境内外客户提供着综合性、全球化的法律服务。

本书共分十二个部分。在体例上,除投资并购、资本市场涉及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外,按企业所有制形式选取了国有资产、上市公司、外资企业,按重点行业选取了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企业、医疗医药企业,按行政管理关系选取了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工商登记,按地域差异重点选取了上海自贸区 and 深圳前海地区。所有整理的政策法规均按时间顺序排列,有修改的文件以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准,本书收录文件截止到2013年12月末。文件题注中部分发文机关采用简称。书中不完善之处,望诸位读者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总 目 录

一、一般性规定	(1)	四、私募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289)
二、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93)	五、房地产企业的有关规定	(331)
1. 改制综合规定	(95)	六、医疗医药企业的有关规定	(387)
2. 国有资产监管	(116)	七、外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455)
3. 国有产权转让	(160)	八、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539)
4. 职工持股	(176)	九、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555)
三、资本市场的有关规定	(183)	十、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585)
1. 证券发行	(185)	十一、上海自贸区的有关规定	(631)
2. 公司治理	(234)	十二、深圳前海地区的有关规定	(657)
3. 并购重组	(254)		

目 录

一、一般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总则与附则) (1999.3.1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1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7.16)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4.2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总则与第四编) (2007.3.1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8.5.12)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44)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1.27)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6.29 修正)	(5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3 年本)的通知(2013.12.2)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	(74)

二、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

1. 改制综合规定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

的暂行规定(2002.7.27)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98)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2003.11. 30)	(100)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 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1.26)	(102)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5.12.19)	(103)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 意见(2006.12.5)	(106)
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和 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2009.7.7)	(109)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7.13)	(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的指导意见(2011.3.23)	(112)
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 指导意见(2012.5.23)	(115)
2.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	(116)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1.4.28)	(1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2.31)	(12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003.9.9)	(12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8.25)	(12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5.30)	(130)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6.28)	(134)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2007. 6. 27)	(135)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2007. 12. 11)	(136)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8. 3. 12)	(138)
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 的通知(2008. 9. 26)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10. 28)	(14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9. 7. 2)	(148)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2010. 5. 25)	(15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1. 8 修 订)	(153)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2011. 9. 29)	(157)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4. 20)	(158)
3. 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12. 31)	(16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8. 25)	(163)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2005. 4. 11)	(165)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2005. 8. 29)	(16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12. 31)	(168)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2009. 2. 16)	(170)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2009. 6. 15)	(171)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9. 7. 21)	(174)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 知(2010. 1. 26)	(175)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 9. 7)	(175)
4. 职工持股	
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 (2008. 1. 28)	(176)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2008. 9. 16)	(177)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 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 3. 24)	(179)
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 的通知(2010. 10. 11)	(180)

三、资本市场的有关规定

1. 证券发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5. 6)	(18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5. 17)	(19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 30)	(19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 法(2009. 3. 31)	(201)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 见(2009. 6. 10)	(20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 通知(2009. 6. 24)	(20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8. 1 修订)	(207)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2. 4. 28)	(211)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 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 5. 23)	(21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12. 19)	(217)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 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2012. 12. 20)	(21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2013. 1. 4)	(21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2013. 1. 4)	(22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2013. 1. 4)	(2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2013. 1. 31)	(221)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3. 11. 30)	(2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12.2)	(22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13.12.26)	(22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12.26修订)	(229)
2.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3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239)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	(24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	(24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249)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251)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253)
3. 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254)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57)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5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63)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64)
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2008.11.11)	(265)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6.19)	(265)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26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修订)	(26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2.14修订)	(275)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	(287)
--	-------

四、私募股权基金的有关规定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2003.1.30)	(291)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2004.11.17)	(296)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11.15)	(299)
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2006.4.17)	(301)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06.5.26)	(302)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2009.7.10)	(303)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0.13)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306)
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2011.2.22)	(308)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2011.11.23)	(309)
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2012.5.7)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12.28修订)	(313)
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3.18)	(328)

五、房地产企业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333)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修正)	(335)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8.15修正)	(337)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2003.8.12)	(34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 修正)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6. 18)	(344)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2006.5.31)	(346)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 (2006.7.11)	(35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 和管理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14)	(35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8.31)	(356)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 审批和监管的通知(2007.5.23)	(357)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9.28)	(358)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8.6.18)	(3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2008.12.20)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3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的通知(2010.1.7)	(368)
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 知(2010.3.8)	(36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 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4.13)	(37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 通知(2010.9.21)	(374)
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 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12.19)	(37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26)	(3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 作的通知(2013.2.26)	(383)

六、医疗医药企业的有关规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2.26)	(389)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5.15)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2.28 修订)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8. 4)	(40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7.8)	(409)
关于贯彻执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7.12)	(41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8.5)	(4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8.9)	(418)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11.17)	(4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11.1 修订)	(42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1.31)	(43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节录)(2007.7.10)	(437)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2009.8.19)	(4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 意见(2011.5.25)	(446)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5.4)	(449)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9.28)	(450)

七、外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8.1.1)	(457)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1995.1.10)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9.4)	(46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说明(1996.10.22)	(46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997.5.28)	(4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的补充规定(1997.9.29)	(469)	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 (2012.9.21)	(52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 7.25)	(469)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 订)(2013.5.9)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471)	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 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7.11)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31修正)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 15修正)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4. 12修订)	(475)		
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5.17)	(48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11.22修订)	(481)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2.11)	(485)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487)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2.30)	(489)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 业审批事项的通知(2009.3.5)	(491)		
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 业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3.30)	(49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 22)	(49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 见(2010.4.6)	(498)		
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 知(2010.5.4)	(5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8.5)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11.1.8修订)	(5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 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2011.2.3)	(509)		
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2.25)	(5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2011. 12.24)	(512)		
		八、境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996.6.6)	(54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10.9)	(543)
		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2005.3.31)	(545)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9.25)	(546)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3.16)	(547)
		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6.8)	(549)
		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 知(2011.2.14)	(550)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 实施意见(2012.6.29)	(551)
		九、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6.20)	(557)
		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问 题的解释和说明(1996.7.4)	(560)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0.7)	(565)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12.11)	(569)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2.1)	(570)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 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0. 21)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8.5)	(57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7. 13)	(576)
		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9.7.13)	(578)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2. 11. 19)	(580)
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5. 5)	(582)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 5. 10)	(583)

十、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6. 23 修订)	(58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6. 14 修订)	(587)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 6. 14)	(590)
关于调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范围的通知(2005. 6. 30)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59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12. 27)	(599)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2006. 4. 24)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 5. 9 修订)	(605)
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 5. 29)	(608)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 1. 14)	(6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 11. 25)	(61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1. 29)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 1. 8 修订)	(616)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 11. 23)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12. 12 修正)	(62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11. 9 修订)	(627)

十一、上海自贸区的有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2013. 9. 18)	(633)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	

若干意见(2013. 9. 26)	(638)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9. 28)	(639)
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2013. 9. 29)	(64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 年)(2013. 9. 29)	(64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2013. 9. 29)	(64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2013. 9. 29)	(64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2013. 9. 29)	(6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2013. 9. 29)	(6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13. 9. 29)	(648)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2013. 9. 30)	(652)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2013. 12. 2)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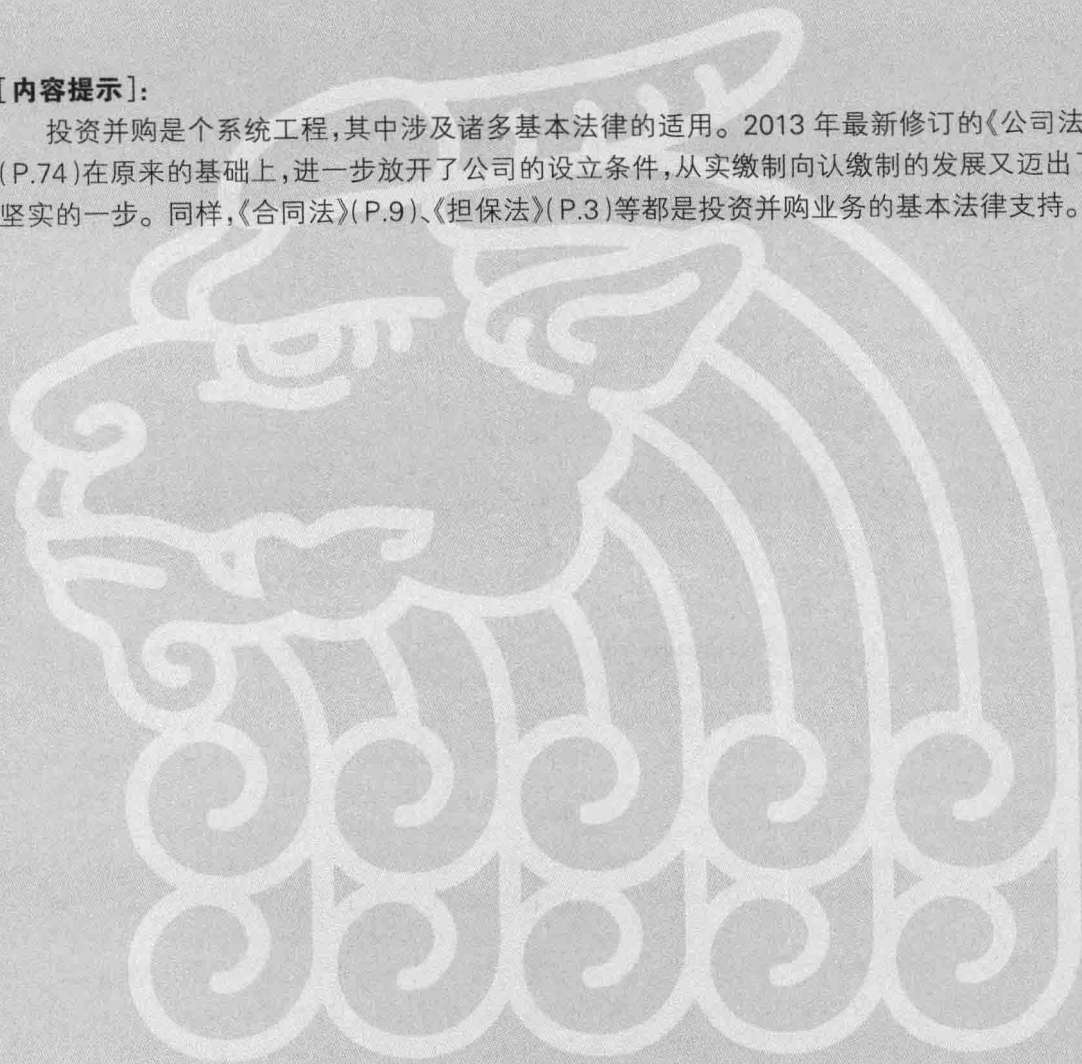
十二、深圳前海地区的有关规定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2010. 7. 9)	(659)
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 12. 4)	(660)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2011. 7. 6)	(661)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 9. 5)	(664)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2012. 12. 10)	(666)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3. 2. 1)	(668)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2013. 2. 6)	(670)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2013. 3. 6)	(671)

一、一般性规定

[内容提示]:

投资并购是个系统工程,其中涉及诸多基本法律的适用。2013 年最新修订的《公司法》(P.74)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公司的设立条件,从实缴制向认缴制的发展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样,《合同法》(P.9)、《担保法》(P.3)等都是投资并购业务的基本法律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3.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第五章 留 置
- 第六章 定 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 第三条 【担保活动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

后的法律后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第七条 【保证人的资格和范围】**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订立】**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 第十四条 【一时保证与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保证的方式有：

- (一)一般保证；
-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一般抗辩权】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债务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的承担】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

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物】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之禁止】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设定抵押时房屋与土地使用权间的关系】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不得设定抵押的财产】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订立】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内容】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抵押合同中的禁止事项】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及其效力】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